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向全省纳税人致敬

本期关注

省地税局与大企业签订税收遵从协议

省地税局着力构建绿色税收体系建设之三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为了营造诚实守信、依法治税的税收环境,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9月24日,该局在海口举办企业中秋茶话会暨大企业税收遵从协议签约仪式。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部门领导,省文明办、财政部驻海口专员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税局等单位领导,省地税局机关各处室、各市辖区地税局主要负责人和76家大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在活动现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被授予“建立税务风险内部控制机制认证企业”牌匾。省地税局还与这三家企业分别签订了税收遵从协议书。

大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国家税收的主要来源,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税收工作的全局。对企业进行税收风险内控机制认定和签订税收遵从协议,是省地税局在对企业税务风险内控机制进行调查评价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的必然要求。实行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是税务机关在企业税收属地征管、税收管理资源分散、信息严重不对称的情况下,针对大企业跨行业、跨区域甚至跨经营、内部组织架构和核算体系复杂、生产经营分散而内部决策集中的特

点,探索出的一条最大限度利用现有征管资源加强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的征管新模式,是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也是帮助和引导大企业逐步完善风险治理和税收风险内控机制,确保大企业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税务风险,提高其自觉遵从意愿和能力,促进大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通过认证的企业,将享受税务机关提供预约办税、绿色通道等特别服务措施。签订税收遵从协议后,将享受协议约定的方便、经济、高效的标准化、个性化纳税服务。

省地税局通过授予“建立税务风险内部控制机制认证企业”牌匾,充分体现了地税机关对纳税人,特别是大企业的重视、关心和诚信纳税行为的肯定,并通过这些大企业的示范作用,在广大纳税人中树立依法诚信纳税的典范,带动全社会税收遵从度的提高。企业代表对这次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签订大企业税收遵从协议是税企携手并进、共谋发展的的重要举措,表明了纳税人的地位在不断提高,征纳平等、和谐共建的理念逐步得到体现,纷纷表示要主动向这三家企业学习,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兴商、诚信纳税,争取早日获得认证并与税务机关签订税收遵从协议。

据悉,今年以来,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税收形势,全省地税系统按照向政策要税收、向科技要税收、向服务要税收、向管理要税收、向作风要税收的“五要税收”和大兴学习之风、大兴调研之风、大兴实干之风、大兴创新之风、大兴廉洁之风的“大兴五风”工作思路,以一天也不耽误的精神,着力强化依法治税、着力强化纳税服务、着力强化经济税收分析、着力强化信息管税、着力强化税源管理、着力强化欠税清缴、着力强化税务稽查、着力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的,对内深入挖掘税收潜力,对外协调各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形成综合治税合力,取得较好成效。1-9月,全省地税共组织完成税费收入358.2亿元,其中税收收入255.7亿元,同比增长18%,为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今年后三个月,税收收入形势依然严峻,全省地税系统将深入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坚持以“五要税收”和“大兴五风”为抓手,不断推进税收管理现代化。一是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奋力完成全年组织收入工作任务。继续加强对税收征管的督导,始终坚持依法征税和组织收入原则,切实抓好建筑业、房地产业重点税源管理,加大第三方涉税信息比对利用,深入开展欠税清理,强化税务稽查,提高征

管质效。二是完善机制,加强创新,不断优化纳税服务。以执法服务标准化建设为主线,继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进一步深化国地税合作,完善实体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服务厅、12366热线三大平台建设,推广个性化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办税渠道和办税环境。三是顶层设计,积极稳妥,推进以大企业管理为核心的征管改革。根据总局工作部署,以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为改革的突破口。尽快建立起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体制机制,形成企业所在地基层税务机关负责一般性日常税源管理和纳税服务事项,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负责较为复杂或系统性的涉税风险防控、税源监控和个性化服务等职责体系。通过不断提高大企业税收管理水平,带动整体税收征管质效的提升。四是加强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坚定不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集中开展“庸懒散奢”专项治理为切入点,着重加强领导干部能力培养、作风建设和对“一把手”的监督,着重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增强干部队伍适应专业化管理和信息化条件下履职尽责能力,扎实推进反腐倡廉,抓好源头预防,强化税收工作的组织和纪律保障。

(冯楨、陈恒)

执政以廉为本。廉洁,是中国共产党一贯倡导的优良传统,也是党员干部必须具备的优良作风。税务干部长期工作在经济执法一线,直接与纳税人打交道,面临大量形形色色的诱惑和陷阱,反腐倡廉工作十分严峻。海南省地税局局长麦正华提出大兴廉洁之风,以集中整治“庸懒散奢”问题为抓手,要求各层级地税机关要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从教育、制度、监督等各方面着手,切实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教育拒腐。通过开展电子廉政文化信

大兴廉洁之风

李磊

举行廉政知识讲座等多种教育形式,引导广大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以岗位教育和创先争优活动为主线,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和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结合腐败案件,对基层地税机关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和处于执法一线的干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警示教育,增强遵纪守法,廉洁从税的自觉性。

科技防腐。全面深入排查廉政风险,将日常税收执法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纳入信息平台管理,围绕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行使,突出防控的重点对象、岗位、领域和环节,建立风险预警系统、勤廉测评系统和绩效考核机制等,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强化流程控制,加强风险管理,发挥信息

个人所得税疑难问题解答

个人与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但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现被公司辞退,个人通过劳动仲裁取得双倍工资补偿,问现补偿收入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通过上述方式取得的双倍工资补偿应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规定征免个人所得税,即工资补偿金额在当年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除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12年的按12年计算),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两个单位兼职,在同一年度取得两个单位发放的年终奖金,问个人取得年终奖金时能否合并适用年终奖优惠计算方法?或只能选择一处年终奖适用年终奖计算方法?

个人从其任职受雇且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单位取得的年终奖金,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

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的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个人在其他单位兼职取得的各类所得,包括兼职单位发放的所谓年终奖金,均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个人所得额的计算方法计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将年终奖金分为两次发放给员工,问每次年终奖金发放个人所得税如何扣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的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员工取得属于全年一次性奖金性质的年终奖金,如果在同一月份分两次发放的,应将两次年终奖金金额合并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按国税发〔2005〕9号文计缴个人所得税;如果企业在不同月份分两次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企业只能选择其中一次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按国税发〔2005〕9号文计缴个人所得税,其他发放的年终奖金应合并至发放当月工资薪金发放正常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计缴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将其持有的股权平价转让给

子女的,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7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子女的属于27号文规定的“正当理由”,无论其申报的转让价格如何,税务机关无须再对该股权转让的独立公平性进行判断,应按照个人申报的股权转让价并确定计税依据。

企业员工在年度终了时同一个月份既取得绩效工资又取得年终奖,问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的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员工在同一月份既取得绩效工资又取得年终奖的,应合并作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按照国税发〔2005〕9号文的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

个人因公出差取得的交通费补贴(实报实销)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二条的规定和征管实际,单位以现金方式给出差人员发放交通费补贴应

技术作用,提高科技防腐水平。

制度反腐。深入查找权力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隐患,有针对性地建立和完善各项税收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筑起防止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和职务犯罪的制度防线。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防止自由裁量权滥用;大力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税收执法检查,加强行政管理权和税收执法权的监督;建立网络评议平台,聘请廉政监督员,组织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对税务干部进行勤廉测评,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监督网络,充分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

地税短波

白沙县地税局 办结首宗股权转让业务

白沙县地税局积极协调工商部门,建立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制度,深入开展股权变更税源监控工作。9月11日受理了由县工商部门转来的首宗“个人股权转让”案例,经过对报送涉及股权转让相关资料的审核和实际经营地了解和掌握,税务机关认可该宗股权转让属平价股

权转让;该纳税人经营的是“混凝土搅拌”行业,建厂房使用的土地属农用地,尚未缴纳耕地占用税。经向纳税人讲解涉税业务及政策等相关知识,纳税人主动缴纳了耕地占用税和印花税(转让合同协议书)共计117667元。

(王升翔)

海口市地税局实行周三分局局长接访制度

自9月25日起,海口市地税局在每周“局长接访日”的基础上,推出每周三分局长在办税大厅接访纳税人制度。每周三(征收期为全天,征收期外为半天),该局下属11个区、分局局长、副局长及业务室负责人、大厅负责人,在各自所属办税大厅接待纳税人来访,接受纳税人咨询,现场为纳税人缴费人解读政策;协调解决纳税人办税过

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纳税人能及时办理税务事项;受理纳税人举报和投诉情况,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并跟踪督办;听取纳税人的诉求和基层办税窗口工作人员的意见,指导和协调办税服务厅工作,努力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作风在一线转变、‘庸懒散奢’治理在一线体现”。(杨扬 王敬芳)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开展个人所得税自查的通知

为提高个人所得税征管质量,提升税法遵从度,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的通知》(琼地税函〔2012〕508号),决定对全省范围内扣缴单位2010年至2012年8月个人所得税申报纳税情况自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时间
自查工作从2012年10月份开始,至2012年12月底结束,为期3个月。

二、自查范围
所有承担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包括公司、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等各类法人和自然人组织。重点为:

(一)高收入行业,如金融、保险、证券、房地产、电力、电信、石油、石化、烟草、民航、铁道、汽车专卖店、出版社、高校、医院、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外资企业。
(二)高收入人群,如影视明星、歌星、体育明星、模特、企业中高层(部门主管)以上管理人员、房地产销售人员、汽车销售人员、厨师、企业股东或投资者以及外籍人员。

三、自查项目
(一)扣缴单位是否按照《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5〕205号)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进行明细申报。

1.是否将所有从扣缴单位取得收入的个人纳入申报范围;
2.是否将上述个人从扣缴单位取得的所有收入计缴个人所得税;
3.是否存在扣缴单位替纳税人负担税

款的情况。

(二)“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扣缴情况。

1.扣缴单位向员工发放的实物收入;
2.扣缴单位向员工低价或者无偿分配住房或者产品;
3.下列收入是否计入工资薪金总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1)超过实际差旅支出或没有差旅记录的报销费用;
(2)超过规定标准支付的“三险一金”;
(3)发放的住房、交通、通讯等各种名目的补贴、奖金、津贴。

(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的扣缴情况。

1.扣缴单位以各种方式向股东分配货币或非货币形式的股息、红利所得,如转增股本(实收资本)、派发红股等;

2.股东或投资者及其近亲属占用企业资金,长期不还且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
3.扣缴单位向个人的借款支付的利息是否扣缴个人所得税。

(四)对于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重点关注投资者和其他高收入员工的纳税情况,如厨师等。

(五)扣缴单位是否《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171号)的规定扣缴影视明星、歌星、体育明星、模特等演艺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四、注意事项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从速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个人所得税扣缴自查报告表》,并按照要求开展自查。

涉税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2012年第45号

现将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由展业成本和劳务报酬构成,对展业成本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的比例暂定为每次收入额的40%。

三、证券经纪人以一个月内取得的佣

金收入为一次收入,其每次收入先减去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再减去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展业成本,余额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证券公司是证券经纪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5〕205号)规定,认真做好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报告工作。

五、本公告自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12366 服务热线热点问题

我们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正在土地增值税务清算。请问,拆迁原址重建的房产用于拆迁安置的部分,其收入如何确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务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房地产企业用建造的本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安置用房视同销售处理,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务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确认收入,同

时将此确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根据国税发〔2006〕187号文件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认:1.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2.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确定。

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税收秩序,打击税收违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欢迎社会各界对税收违法进行检举。检举的税收违法事实经立案查实处理并依法将税款缴入库的,依照《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关于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为奖励暂行办法》(第18号)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检举奖金数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税收违法举报受理部门地址:

海口市城西西路18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408房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 <http://tax.hainan.gov.cn>

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网上办税服务厅业务功能

办理网上办税服务厅业务的前期准备工作

纳税人登录到本系统进行申报、缴款业务之前,应首先到实体办税大厅办理税务登记及相关业务(如税种鉴定、签署税银协议、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申请等)。

一、信息源: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城西西路18号海南地税大厦707室 海南地税精神征集办公室。
二、电子邮箱: zjh-ndsjs@163.com。
三、地税系统内部职工通过公文网FTP/办公室海南地税精神征集文件夹提交。
四、所有应征稿件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联络方式。来稿恕不退还。
五、评选及奖励

海南省地税局将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组,对征集的“海南地税精神”稿件进行分析论证。评出一等奖1名,奖金3000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1500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1000元。

六、几点说明
(一)应征稿件为原创作品,如涉及著作权、版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本人负责。

(二)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主办单位对入围、入选作品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对入选作品进行修改,不再另付稿酬。
(三)凡投稿人均被视为本人可本活动要求。
(四)本次活动由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申报征收、发票月报、纳税人短信订阅、涉税查询、涉税公告和意见建议等功能,实现了实体办税服务大厅的部分功能。

导航咨询区功能介绍

(一)导航咨询区主要包含网厅功能介绍、办税指南、12366咨询及网厅技术支持电话四个功能模块。
(二)网厅功能介绍主要是对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的功能进行总体描述。
(三)办税指南主要以动漫的形式提供场景式的办税辅导。
(四)12366咨询是社会公众和纳税人与税务机关进行互动的栏目,向税务机关咨询有关涉税问题,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将及时进行解答。针对纳税人经常咨询的问题,12366工作人员会不定期将其维护到“热点问题”模块,纳税人可以点击“热点问题”,查看有自己需要咨询的问题。

(五)网厅技术支持电话主要提供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及各市县直属局的网上办税技术支持电话和QQ号,方便纳税人联系。(1) (黄健)

关于征集“海南地税精神”启事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于1998年单独设立,即将走过十五年风雨历程。全省地税人历经考验,战胜了各种困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创造了一个又一个辉煌。2008年税收收入突破百亿元,2010年突破200亿元,2011年税收收入达到284.6亿元,2012年1-9月,受房地产调控和结构性减税政策影响,在税收收入形势极其严峻的情况下,共组织税收收入255.8万元,同比增长18%,连续7个月实现两位数增长,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和海南绿色崛起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当前,海南地税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正在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税源专业化管理改革,全面改进纳税服务模式,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干部队伍机构。新的发展时期需要新的精神为地税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支撑和引领作用。为了准确、精炼、全面概括海南地税精神,现公开征集“海南地税精神”语,有关事项如下:

一、时间:即日起至2012年11月10日(信函以寄出地邮戳为准)。

二、内容:“海南地税精神”的规范表述并解释其内涵。

三、要求

(一)表述语要语言精炼、言简意赅,易于记忆和传诵,富有时代性、地域性和行业性。字数控制在16字以内,并附有500字以内的注释和创意说明。